

鄭慶龍先生訪問記錄

受訪時間：2014年2月25日，

9：30-12：00

受訪地點：臺北市天母鄭宅

訪談人：李福鐘

紀錄：張峻浩



受難人資料

受難人/案件/判決書年齡	職業/經歷	刑 期	與受訪者關係
鄭慶龍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廖學銳 等人案 21	經濟合作總署管理員	有期徒刑5年 褫奪公權2年	當事人
案情概況	鄭慶龍先生， ¹ 1929年生，彰化縣北斗鎮人。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記載，廖學銳於1948年10月間由陳福添介紹在臺中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並於1949年1月間介紹鄭慶龍參加該同盟。		

家庭背景

我的父親出身於彰化北斗一個貧寒的家庭，小學三、四年級就要開始早起提籃沿路叫賣油條湊點小錢貼補家用，到七點多才趕去上學，放學回來還要幫忙賣東西，非常辛苦。小學畢業之後，父親從事推輕便車的工作。輕便車又叫做「臺

¹ 目前蒐集到鄭慶龍先生的相關資料，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8）安澄字第017號判決書，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執行書（39）法澄字第08號。鄭慶龍先生過去未接受過口述訪談。

車」，像是出入礦坑的鐵軌上都用到這種輕便車，鐵軌的軌距只有五、六十公分寬而已，在沒有客運巴士的年代，鄉下地方路況不好，輕便車是很重要的交通工具。輕便車的鐵軌通常就在馬路旁，等候客人坐上車，再用人力推，車資大概就幾分錢。一日工作結束，推車工人將所收到的車資上繳給公司，然後再領取每天的工錢。這樣做一陣子之後，我父親看到鐵路局在招考員工，於是前往報考並且考上。每天清晨4點多就走過墓仔埔，徒步單程六、七公里上下班。在日治時代，我父親從最基層的站工，透過局內不同階層的的考試與培訓，一路往上爬，最後當到鐵路局薦任官的位子。²當時鐵路局薦任官只有三位臺灣籍，我父親就是其中一位。我父親是非常勤儉努力的人，他甚至結婚之後，還揹負我祖父母家中的債務，揹了十幾年才還清。

因為父親在鐵路局工作，經常調動職務，我小時候經常搬家。我出生時我們家原本設籍在基隆，擔任列車長，後來搬到臺北總部，因此我的出生地可能是在故鄉北斗，出生後一個月才回到基隆報戶口。直到我差不多五、六歲，父親被派到彰化社頭車站的副站長，於是我們全家就搬到了社頭去居住。

我從小就住在鐵路局的宿舍，宿舍範圍很廣，讓我有很大空間可以到處跑來跑去。因為鐵路局裡面有不少日本人，所以我接觸日本人的機會比一般人多，學習日語的環境也就比一般人早，因此我的小學階段學業還算順利。

臺中師範學校

在日治時代要讀中學，家境必須要在中上程度才有辦法。我們家有六個小孩，我排行第三，家庭人口負擔加上父親還要背負他父母親的債務，所以沒辦法讓我們都上中學。於是我去報考了師範學校，因為讀師範學校除了不用繳付學費，有官費補助外，還有每月日幣二圓的零用錢可以拿，不會增加家中負擔。

那個年代要考師範學校並不容易，全臺灣只有三間師範學校，而且學校招收的臺灣人又很少，收日本人居多，因此競爭很激烈。我報考的是臺中師範學校，

² 按照戰前日本帝國憲法，帝國官制體系依高低位階分為親任官、勅任官、奏任官、判任官。前三者屬於高階文官，尤其親任官，係天皇直接頒授，可以使用「閣下」之尊稱；判任官則為一般低階文官，在軍中則為士官。至於奏任官，主要為由判任官晉升、或通過高等文官考試者，在軍中則為尉級以上至校級以下軍官。參閱自維基百科，<http://ja.wikipedia.org/wiki/%E5%A5%8F%E4%BB%BB%E5%AE%98>，引用日期：2014年8月16日。受訪人此處所說的「薦任官」，應係「奏任官」。

我考的時候就有五百三十幾人來報考，其中日本人一百一十人取三十人，臺灣人四百二十幾人才取十人，臺灣人的錄取率非常的低。在彰化來自不同學校跟我一起報考的學生，大約有三十幾個人，只有我一個考上，非常的幸運。考試內容非常重視日語的認識與應對程度，由於我從小居住在鐵路局宿舍，經常接觸到日本人，所以日語的學習環境比其他人要好，可能因為這個原因，使我能夠幸運考上師範學校。

1942年我開始就讀臺中師範學校，那時學制要讀七年，包括普通科五年，專科兩年。1943年日本在臺灣進行學制改革，臺中師範學校合併了新竹師範，臺中師範主要成為本科生校區，新竹師範校區則改為預科生校區。此外學制改革將修業年限改為「四三」制，一樣讀七年，專科修業年數拉長，預科讀四年，專科讀三年。就這樣，我改到新竹校區上課。

我們師範學校從第一年起就要住校宿舍，從早到晚都過著有規律的生活。就讀前兩年維持著非常好的上課狀況，到了第三年，1944年戰爭後期就不行了，勞動服務等工作愈來愈頻繁，要協助政府挖戰壕、蓋碉堡。起初是一半的時間要做這些工作，後來甚至八成時間都拿來出公差。1944年下半年，我們被抽調當「學徒兵」，被派到苗栗通霄沿海的山裡邊，挖掘防禦戰壕，以應付美軍登陸。白天經常一邊挖一邊躲避美機轟炸。這種生活過不到一年，日本就投降了。在戰爭後期的時候，由於新竹有日本海軍的機場，那是海軍轟炸機的基地，最多時候曾經集中過六百多架飛機，因此經常受到美機的轟炸。我們臺中師範位於新竹校區的教職員宿舍就被炸彈命中，老師和眷屬被炸死了一、二十人。後來美軍派B-29轟炸機來轟炸，B-29所丟炸彈炸出來的洞，我們一個班四十個學生要花一整天，才填得平，而B-29轟炸機一次轟炸就可以丟兩千顆炸彈。當B-29丟炸彈的時候，我們從地面抬頭往上看，眼看著炸彈慢慢下來，要三分鐘才會到地面。為了躲避空襲，我們在地上挖一個人高，大約一百五十公分深的洞，我們稱為「章魚洞」(たこつぼ)，遇到轟炸，我們就跳到洞裡蹲著。我們學校離機場大約五、六公里，B-29的炸彈一旦落到地面，整個城市的地都會震動搖晃，就像地震一樣，而且一震就是十幾分鐘，非常嚇人。所以東京大轟炸時候，美軍一次就丟了幾萬顆炸彈，你看多厲害。

日本投降到國民政府來接收的這段期間，我們有些同學藉機把一些平時待臺灣人較不客氣的日本老師和學生叫來「清算」，在學校裡要他們罰跪在孫中山像

前反省。當然在投降前，我們人數只有一比三是少數比較不利，每次受欺負，我們臺灣同學還是會賣力跟日本同學鬥毆並不會輸他們。事實上，我們在臺中師範的導師關順也（せき じゅんや）人很好，待我們非常好，他回日本以後，後來被聘為東京創價大學的第一代經濟學部部長，³最後還做過第一代創價女子短期大學的學長。⁴這位老師在他有生之年都跟我們一直保持連繫。

剛剛光復的時候，我們事實上對於回歸祖國抱著非常高的期待，在沒有老師的情況下，我們仍然想辦法自學中文。大約就是1945年8月到10月25日之間，我們自行找一些到過中國的「半山」，來教我們中文，開始學著講勺勺口口，然後白天又自發地在街頭免費教給民眾，等於學一個鐘頭，教兩個鐘頭。

1945年10月國軍來到新竹，我們跑去車站，跟一群民眾迎接國軍到來。他們的裝扮非常邋遢，有的人撐著雨傘，有的人衣服泛油，走路還會隨便亂吐痰，行進也毫無朝氣，根本無軍紀可言，無不大失所望，難怪會有人說中國人是東亞病夫。而且從1945到1947年這段期間，貪官污吏非常普遍，於是我們臺灣人對多半外省人逐漸產生了一種隔閡，把他們叫做「阿山」，而且看不起那種既低俗又貪瀆的生活習慣。我們臺灣有很多日式的房子，進到房子裡要脫鞋子，但他們都不脫鞋就直接上來榻榻米。在街上隨便吐痰、擤鼻涕。總之，開始接觸外省人之後，對我們來講非常非常不習慣，和我們以前看到的日本人完全不一樣。

學校的教育方面雖然慢慢上軌道，但以前日本人教導我們要相信別人，現在中國來的老師卻都在教我們絕對不能相信別人，即便再怎麼親近都不能完全相信。這種轉變留給我強烈對比的印象，對我來說非常不習慣。日本人相信在社會上唯有互信，才能成為良好的社會；但中國老師則要我們保持對別人的保持猜疑。這是一種一百八十度的轉變。

1948年我從臺中師範畢業，高我們一屆的學生在1946年因學制的變化而未受過中國教育就提前畢業。因此1947年我們學校便沒有畢業生。所以我們這一屆成為戰後接受中國教育的第一屆畢業生。我們班在日本人走了以後只剩下十個人，然而這時我們學校裡有一班短期速成三年學制的學生要求和我們併班學二年後一起畢業。他們是唸完初中才進入師範學校，大約有三十幾人。我們班畢業是算甲種訓導資格，他們則是乙種訓導，甲種訓導畢業起薪一百一十元左右，乙種

³ 日本大學學部部長相當於臺灣大學的系主任。

⁴ 即校長。

則約八十幾元。假如他們併班的話，可以得到甲種訓導的身份，起薪較好。我們對於一起畢業的安排也不反對，所以在畢業時就總共有四十幾人比較熱鬧。

經濟亂象

畢業後，我和同班的同學共五、六個人被臺中市政府挑去，我被派到臺中光復國校任教，地點在臺中公園旁邊。那時候社會狀況很不穩定，我擔任教職直到第四個月，才領到前三個月的薪水一次發放。不過因為物價上漲的關係，這四個月的薪水卻連一雙新鞋子都買不起。當老師等於說是在自費教書。當時蔣介石在中國大陸接連的打敗仗，又拼命印鈔票，臺灣也受到連累，金融經濟狀況非常差。那時候有一家放高利貸的錢莊叫七洋貿易公司，用很高的利息吸金和放貸，後來錢轉不過來就惡性倒閉，搞到很多人破產。臺灣人就拿這個事件戲稱當時的經濟情況是「七洋八洋」。⁵

我教書只教了一個學期，就支撐不下去了，我父親就叫我乾脆辭職回去臺北，臺北生活也比較不會那麼辛苦。那時候我們家環境算是不錯，我父親仍然在鐵路局上班，光復後他升任臺北樺山車站站長，⁶樺山車站是當時臺北火車貨運的總轉運站，他擔任這職位十幾年，直到我被捕以後都還是這個職務。我們住在臺北市鄭州路的鐵路局宿舍，土地面積有一百多坪，建坪也有八、九十坪。我只教了一個學期就辭職，這其實違反師範體制在畢業後義務教學三年。但當時比較亂，學校並沒有來追究我提早離職的狀況。我自願提早離職，就沒有畢業證書可領了。但因低薪無法養自己我也不管了，就回臺北。在父親的介紹下，我到負責管理美援的機構「經濟合作總署」⁷上班，因為我也沒學過英語，所以擔任倉庫管理的職務。即使這樣，薪水還比當國小教員多了六到七倍。

當時我們對中國的內戰狀況，基本上是隔岸觀火的態度，國民黨打共產黨，

⁵ 臺語「洋」與「融」同音。

⁶ 樺山車站，位於今日臺北火車站和松山火車站之間的臺鐵貨運轉運站，以日治時期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命名。1949年以後改稱「華山車站」。1986年該站被廢除。

⁷ 「經濟合作總署」全稱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Mission to China)，為美國政府為實現二次大戰後對中華民國援助，於1948年7月於上海成立的機構。經濟合作總署在上海成立之後，隨即從提供援助中國的總金額中，分配一千萬美元給臺灣，以恢復並建設臺灣的交通、電力、各項產業等。詳細敘述，可參考趙既昌，《美援的運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5年6月)一書，尤其頁269-278的「美援大事記」。

好像跟我們沒什麼直接關係的感覺。從報紙上我們知道東北的激戰、徐蚌會戰，國民黨軍節節敗退，不過也沒有什麼深切的感受，更想不到最後國民黨居然會跑來臺灣。

那個時候銀行的鈔票已經應付不了物價上漲的速度，一百塊變成一千塊，一千塊變成五千塊，五千塊變成十萬塊，變成一百萬。比一百萬再大就沒有鈔票了，變成銀行本票。譬如你到銀行去領錢，它可能給你成冊的本票簿，每一張一百萬。

被 捕

1949年2月我辭掉教員工作回到臺北，領了幾個月的本票，5月底我就被捕了。原因我並不清楚，事後我回想了一下，可能是有一次我寫明信片回光復國校給以前同事，上面寫了一些現實不滿或發牢騷的詞句，我想不起來寫給誰，我推測就因為這樣，明信片擺在教職員辦公室的桌上，被學校裡面的職業學生看到，偷偷密報。再加上我還在光復國校的時候，晚上我們這些同事有時會聚在一起喝酒聊天，討論甚麼是三民主義之類的政治性話題，可能因為這樣才被注意。於是我和廖學銳、郭錕銘、張如松、陳東海這些光復國校的教員就被捕了。

廖學銳是早我兩期的學長，他在這個案子裡和我一樣都被判五年，我們這個案子只有我們兩個被判刑。廖學銳在此案雖然只有五年，不過後來又牽涉到別的案件而被槍斃。郭錕銘是我同班同學，交情很好，在這個案中無罪，不過後來又被牽連別的案件而被判了十幾年。張如松是廖學銳的同班同學，在這個案件中被判無罪。陳東海是從彰化調來臺中的老師，他不是師範體系出身，而是通過鑑定考試當上老師的。我在光復國校當教員的時候，陳東海與我被安排住在學校裡一間類似倉庫的違章房子，他有家庭所以住的空間占了三分之二，而我住剩下的三分之一。陳東海最後也被判無罪。

東本願寺

1949年5月28日深夜約兩點多鐘，我們家門口突然來了兩部中型吉普車，上面載了十幾個全副武裝全部持衝鋒槍的步兵將我家團團圍住，進來家裡搜索了一個鐘頭左右，我不知道被帶走了甚麼東西，可能是一些印刷物，報刊雜誌之類

的。我則是被他們蒙住眼睛戴手銬上車，我隱隱約約感覺到他們在市區一直繞，繞了約半個鐘頭才到目的地下車。我是後來在早上被放出來洗臉的空檔，才隱隱約約看到外面有點熟悉，認出這裡應該是我家附近的東本願寺，就是今天西寧南路上的獅子林大樓。東本願寺離我家騎腳踏車只需要五分鐘，他們居然繞了半個鐘頭。

我被送到東本願寺後，三更半夜馬上進行訊問，用誘導、恐嚇、威脅、勸解等的方式要你回答他們想要的答案，同樣的問題、不同的問官輪流、不斷重複，就這樣持續了一整天沒間斷，二十幾個小時的疲勞轟炸，問完我都迷迷糊糊了。他們有問我有沒有參加甚麼組織，也有提到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我當然沒有參加甚麼組織，只是有時候晚上大家聚會學習一些三民主義之類的東西，而且也不知道甚麼是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他們居然就這樣擴大解釋，還把我變成了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成員。直到第二天晚上，訊問才結束。放回房間之後，就再也不聞不問，直到我離開東本願寺，都沒再被叫出去訊問過。

東本願寺裡有五個監房，原先是納骨堂去改造的。我剛進去的時候住在三號房，一個監房有十幾個人，後來人數慢慢增加到三十至五十人。三號房和二號房之間是相通的，中間隔著一層木板，可以聽到隔壁的聲音。我進去幾天後，聽到二號房傳來廖學銳的聲音，才知道原來他也被關了進來。我不知道我們兩個誰先被關進來，只知道他應該是在臺中被捕，因為他還在臺中光復國校教書，家裡也在學校附近開藥房，所以應該沒離開過臺中。至於廖學銳有沒有加入什麼組織，我當然也不清楚，因為我在光復國校的時間並不長，而且我們工作上的接觸也不多，他教三、四年級，我教五年級。

廖學銳被關的時候，身體有點不好，而且又剛新婚不久，關進來後情緒狀況很不好，他常常隔著木板跟我訴苦，我因為是單身，沒有甚麼心理上的包袱，所以就常常做起安慰人的角色。

關進去的時候是5月，那時天氣悶熱，而且我只有一件換洗衣物，所以我在那裡的夏天都是上半身赤膊，下半身穿短褲的裝扮。到了秋天，家屬才被允許帶換洗衣物來，這時候我也從三號房移到四號房。

四號房與三號房是不通的，不過四號房和五號房相通，中間也只隔著一層木板。透過木板傳來隔壁的聲音，我才得知陳東海也被關了進來，他在五號房。陳東海也是有家庭，進來後情緒不穩定，我也跟以前在三號房一樣，承擔安慰別人

的角色。四號房跟之前的三號房相比，空間比較小，人也比較多，比較擁擠。我從 1949 年 5 月底關進東本願寺起，直到 12 月底才轉到青島東路軍法處去。在軍法處看守所又待了一個月左右，才等到判決。

在審訊期間，我是算是運氣好的，只有疲勞轟炸的訊問。我在東本願寺經常看到有人被刑求，可以聽到痛苦哀嚎的聲音，還有很多人最後是被扛回來的，我們都還要幫忙按摩才能恢復正常。他們有一招很厲害，就是讓你坐在椅子上，然後把腳伸直綁住，磚塊從底下一直往上加，到最後人都無法正常行走，好幾天才會恢復正常。還有些人是不斷的被灌水。

青島東路軍法處

在軍法處審判期間，法官有提到關於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問題。我跟法官說：「我沒聽說過這組織，那是甚麼？」，法官是說：「算了，沒關係」。可是最後判決時，我卻成了組織成員，而且判決書上說他們在我家搜到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宣傳單，可是那些傳單是 7 月時候發現的，而我則是 5 月底被捕，很明顯不是我的，最後卻成為判刑依據。

我在判決的時候才知道原來廖學銳、陳東海他們跟我同案，我在判決前只知道陳東海、郭錕銘和廖學銳也被逮捕。郭錕銘被關在東本願寺時，有一次從走廊經過，我從牢房縫隙隱約看到他。廖學銳和陳東海則是曾經關在我隔壁監房，和我談話訴苦。張如松則是等到判決時候，我才知道原來他也被抓，在此之前和之後，我完全沒看過他。

我的案子在 1950 年 1 月下旬判刑，判決後，我從看守所被移到軍人監獄，地點同樣在青島東路軍法處的圍牆裡不同的區塊。

在軍人監獄的期間，生活算是比較好過。因為父親是華山車站的站長，華山站有一個副站長認識軍人監獄的典獄長，透過那位副站長幫忙，進軍人監獄將近半年時間後，我就被調到比較沒那麼苦悶的外役工作。外役的犯人主要是軍人普通犯，一般政治犯很少能夠被調出來當外役，我應該是很少見的例外。我遇到過的外役犯人，包括逃兵、竊盜、殺人犯，統統有。有外省人，也有本省人。當時軍隊裡的殺人犯，殺同袍的、殺上司的，還蠻不少的。在這段外役期間，我跟一位日本人和一位福州人木匠學習木工，自製了很多木製品，有一次我自己買木頭

材料，製作了一個大的木頭書櫃，利用探監時間託人運回鄭州路家裡。這段外役生活大概持續了近一年時間，1951年5月我被送到火燒島。⁸

在軍法處期間，只有判決前的那一個多月時間比較苦悶，擔心自己會不會被抓去槍斃。我們那時候常常看到別人被抓去槍斃，因為軍法處看守所的空間像是倉庫，有一排一排的房間，總共約有三到四排，房間用圓木一根一根地隔著，我們可以從縫隙中看見走道上的動靜。待久了就知道甚麼時間犯人被叫出去是甚麼事情，像清晨五點多出去就是要被槍斃，早上九點多之後出去則是被叫去訊問。

在軍人監獄期間，我就沒再看過廖學銳他們。每個犯人都被孤立起來的，你不知道同案是誰，訊問和審判也都各人個別進行，只有拿到判決書後，才知道原來同案有廖學銳這些人。我被判了五年，因為根本查不到甚麼東西，可能只有問話的時候，搞到自己有點迷迷糊糊的，被抓到小漏洞，羅織一些罪名來結案。

火燒島

1951年5月，有一天晚上十一點多左右，獄方突然叫了一群人出來，我也被叫到名，我們都被上了手銬，兩個人一組銬上腳鐐，準備工作進行了很久，很謹慎。一切安排好之後，就讓我們兩人一組排成一排，一群人拖著腳鐐走在往華山車站的大街上，步調很緩慢，隊伍旁還有荷槍實彈的衛兵在戒護。走了一個多鐘頭才到達北平路上的華山車站，那邊有一排倉庫，就是今天華山文創園區那裡，在那裡搭乘貨運列車前往基隆。到達基隆後，在港口下登陸艇，那時我們還不知道自己要被送到哪裡去，還以為會被送去填海。船開了一整天才到達臺東，加裝一些貨物然後轉往火燒島（後來美其名改稱綠島，但整個島是由火燒的熔岩覆蓋的，原先的名稱比較接近事實）。

我們在火燒島的南寮上岸，走了約30至40分鐘才到達空空盪盪的簡陋木造房舍營區。他們把政治犯的監房區美其名稱之謂「新生訓導處」。那裡居住的條件比之前在臺北軍監好很多，房舍就像軍隊的營房那樣上下兩層木板的通鋪。和在臺北時候相比，好非常多。不管在東本願寺、軍法處看守所或是軍人監獄，空間都非常狹小擁擠，尤其東本願寺那裡的環境最差。在東本願寺後期，人滿為患，而且空間狹小，擠到跟沙丁魚一樣，睡覺要側著睡，一個貼著一個，不能翻身。

⁸ 綠島原名「火燒島」。

夏天時候非常悶熱，晚上要以每一個鐘頭為單位輪流有兩個人起來用手抓住一條毯子的一邊手搖搨風，才能讓其他人有足夠的位置可以側著睡覺。這種狀況持續了兩個多月，非常不人道。而且東本願寺的衛生條件也非常差，睡的地方就在馬桶邊，也沒有讓我們做些運動，害得我患了嚴重的腳氣病，即維他命 B 群缺乏症候群，整個下身都麻木到不能走路，直到軍人監獄時才獲得自費治療。監房也沒這麼擁擠，可以躺平睡覺，但睡覺依然就在馬桶邊。

在火燒島，起初吃飯都是蹲在地上吃，後來我們每個人自己動手做板凳，可以坐著吃。我被編在第七隊，那時新生訓導處只有七隊，每隊大概約一百七、八十人，一隊八個班。第一、二、三、四隊編作第一大隊，第五、六、七隊編作第二大隊。至於女性政治犯有三十幾個人，另編成一個分隊。後來國軍在福建省南日島戰役中俘虜共軍幾百個人，⁹這些俘虜也被送來火燒島，編成第三大隊。這個第三大隊和我們一、二大隊是分隔開的，我們不能和他們接觸，他們是「共產黨」。第一大隊和第二大隊之間可以說話聊天，但第三大隊和我們完全不能碰面。

當時我們每天的生活就是早上上一小時的課，之後就去做一些勞動，通常都是到海邊打石頭，蓋圍牆。後來海邊石頭打光了，改到山上搬石頭。在綠島待了一年多以後，因為新生訓導處決定搞一些娛樂性活動，所以就開始在各隊中尋找會樂器的人組成軍樂隊。因我在學校的時候搞過軍樂隊，會吹小喇叭，所以就參加了樂隊。參加樂隊因為常常要練習，而且演話劇的時候也要幫忙配樂，所以勞動時間可以減少一點。

1950 年代從綠島放回臺灣的人非常少，就算是被判「感訓」的人，聽起來好像沒有刑期，訓練好了就可以釋回社會的錯覺，實際上卻至少要關上七、八年或更多，才有可能被釋放出去。而政治犯被判刑五年的也沒幾個，我又屬於很早就到綠島的一批，所以算是綠島最早回臺灣的政治犯之一。我在綠島待了整整三年，其中有一年多都在搞樂隊。1954 年 5 月中旬我被調回臺北新店軍人監獄，可以開始「找保」了，刑期屆滿還要保證。

出獄後

⁹ 南日島位於金門和馬祖之間的福建沿海，屬於莆田縣行政區。1952 年 10 月國軍動員一個師的兵力進攻南日島，俘虜八百餘人後撤離。

從綠島被調回新店之後，我很快找到了保證人，1953年6月12日刑期延後16天釋放出來重見天日。然而，從此開始就進入猶如做不完的噩夢境界，被管區警察一直糾纏不清、一天到晚來登門訪查長達32年。起初我住在鄭州路的家裡，這裡的管區警察沒有經驗也搞不清楚我的底細，竟然叫我詳寫自白書給他們。我很生氣不想配合，警察就直接向上級呈報。我就直接跑去找臺北市警察局長，跟他報告我的狀況，我跟他說：「我的檔案都在你們這裡又有保證人，如果你們不放心放我出來，大可以把我關回去，怎麼可以放出來後還要一天到晚寫自白書。」局長很客氣的說，這只是例行公事，後來狀況就比較好一些，不再如此煩人，不過還是每一個月會有管區警察來拜訪查探近況。

1955年我結婚，之後就搬離鄭州路的家，到外面找工作。因為我當初沒有領到師範學校的畢業證書，不能當教員，加上是有政治犯的前科在身不能做公職，也不能上學進修，限制非常多。我第一個找到的工作，月薪只有兩百元，做了二十多天之後，我很老實跟老闆坦白曾經當過政治犯的經歷。老闆聽了之後很害怕被牽連，滿一個月發薪水那天，跟我說之後不用來了，當時大家都怕被連累，被扣上「資匪」的帽子，也就是資助共產黨員。有趣的是，過了七、八個月之後那個老闆又跑來找我，說要給我加薪到一個月五百元，要我回去做，因為他覺得用我很划算，能做很多工作，也能幫忙寫信、搬貨，對他們這種小資本的企業來說蠻好用的人。經過這次事件之後，我就決定不再跟別人說我之前的經歷，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煩。

1961年我到美商氟胺公司工作，他們是跟臺糖合作製造四環黴素的藥品公司，我在那裡待了三年。在這裡上班期間，曾經有一次管區警察居然就跑到公司找我，我很生氣又跑去找警察局長，跟他說要找我我可以到家裡拜訪，不要跑去公司，造成別人對我的誤會或其他困擾。

更糟糕的是，公司要派我到國外培訓。我申請了一兩次都沒成功，這讓我很難對公司交待，因為美國人老闆覺得很奇怪，臺灣人申請出國怎麼那麼困難。我釋放出來以後特務機關會定期來信，美其名是問候我近況，過去我都置之不理。這次我決定回信給他們，要約時間找他們談事情。他們很快就用電話跟我連絡，跟我約時間。我按照時間來到博愛路保安司令部的一個門口，說明我要找「傳道石」，這是一個處理政治犯有關事務的機構代號。我跟他們說：「我的公司要送我出國培訓，你們都不批准，讓我很為難，無法向老闆交代。如果你們覺得我有問

題，可以把我關回去，不能這樣放我出去，又讓我在外面工作很困擾。」他們最後討論的回覆仍然是不行。之後我每次有出國的機會，我就寫信給他們，前後總共六次，結果都是以「免議」駁回。最後我很生氣，寫信過去跟他們說：「你們不放心我，乾脆把我關回去，反正兩邊處境都差不多，我都無所謂。」一直到1972年，我才終於第一次獲准出國。從1961年開始申請，到1972年，總共等了十一個年頭。

1972年出國時，我已經換到一家新的美商公司，叫做禮來公司。在禮來公司期間有很多出國機會，他們是百分之百外商公司，剛來臺灣創業，很有企圖心。他們想要送一些臺灣員工到美國培訓，給予很好的福利條件，停職給底薪，讓你到美國學校唸書。可是我錯過了三、四次機會，都無法成行。最後只能出席幹部開會的機會出國，眼看同期受訓過的同事都漸露頭角，唯獨我原地踏步，大幅影響我之後在該公司服務的前程。

除了警察定期拜訪，特務也在跟監，直到1986年年底，還有兩個年輕人打電話到公司找我，約我出去喝咖啡，他跟我說他們是保密單位的。我們在民生東路的咖啡廳聊了一些，我問他們：「人都要老化退休，你們騷擾一輩子了，還不肯放過嗎！」他們談話很客氣，這是最後一次特務的跟監。

我在1981年左右搬來現在天母的住所，剛搬來的時候，警察也來拜訪過。那時戶口名簿上面都要定期給管區警察蓋章，他每個月都會來做例行公事，除了蓋章，沒再多問甚麼。他們對樓下管理員也沒盤問什麼，所以我家樓下的管理員，直到後來才知道我曾經是政治受難者，因為高齡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常常寄信給我，管理員在負責收信。

退休以後，因為我會英語、日語，又有行銷管理的經驗而接受約聘外國投資中國、東南亞、日本等國的數家外商公司裡行銷、銷售人員培訓顧問，一直做到75歲才第二次真正退休。到幾年前，偶而還會和郭錕銘他們碰面，也在政治受難者聚會時聚餐敘舊。